

2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鸡市第一中学）的（宝鸡一中音体美、安保、饮水、课桌椅及照明设备采购项目（六标段：课桌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宝鸡一中音体美、安保、饮水、课桌椅及照明设备采购项目（六标段：课桌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4人，营业收入为3262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89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宝鸡一中音体美、安保、饮水、课桌椅及照明设备采购项目（六标段：课桌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宝鸡祥光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.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祥光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3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且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的，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。